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7 3877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4693

以傳真 2543 9197 及電郵
(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及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10 章
香港單車館及香港單車館公園

多謝你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來函。現謹將你所要求回應/資料詳列於附錄中，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

建築署署長

(謝昌和  代行)

2019 年 1 月 4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 : 2691 46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 :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 : 2583 9063)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第十章 — 香港單車館及香港單車館公園
建築署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

第2部分:工程計劃的管理

- 1) 根據第 2.8 段，顧問 X 在發展時間表緊迫而要趕上進度的情況下，沒有時間在招標前把安裝排煙口的所有詳細規定納入招標文件內。承建商 A 在投標時是否已知悉此事?若是，當時預算相關的消防工程費用為何，該預算是否已包括安裝排煙口項目?若否，其後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用為何?

建築署回應

由於有關安裝額外排煙口的詳細規定並不在招標文件內，因此所有投標者包括承建商A在投標時並不知悉其內容。相關的工程變更費用為420萬元。

- 2) 根據第 2.14 段，顧問 X 在合約 A 於 2009 年 9 月招標前已修改單車館大樓的結構元件的荷載，為何顧問 X 未能在合約 A 的招標文件上反映結構荷載表的最新修訂?為何顧問 X 直至 2010 年 5 月 7 日才透過合約更改，向承建商 A 提供配合設計發展而更新的荷載表?

建築署回應

顧問X於2009年9月招標前修訂了單車館大樓的建築佈局，當中涉及若干結構改動。由於相應之結構改動計算需時，顧問未能於招標前完成修訂結構荷載表，所以未能納入招標文件中。顧問X在合約A開展初期，即2010年4月，向承建商A提供經修訂的結構荷載表，並就上述修訂於2010年5月發出建築師指示予承建商A，以反映結構荷載表的修訂。

- 3) 根據第 2.20 段及 2.21 段，建築署向承建商 A 批出一份總價合約 (合約 A)，承建商 A 同意以一個總價承接指定數量的工程。然而，在合約 A 下共發出 271 個建築師指示，涉及 1 613 個更改項

目，總金額為 8,080 萬元(即原訂合約金額 10.027 億元的 8%)，在招標過程中，有沒有其他投標者提出比承建商 A 較高的標價，但其標價與最終的合約總金額相約?顧問 X 有否就所有更改項目向建築署取得批准?

建築署回應

本署招標及評標的過程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的規定。除了投標價格外，亦會考慮各投標者過往工務工程之表現，判標前須就招標過程及評標結果提交詳細報告予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是次工程合約的中標者，即承建商A，為總評分最高的合資格投標者。

所有投標者的標價均建基於同一招標文件內所羅列的工程數量，在投標期間不可能預計工程展開後的合約更改。因此，不論是誰獲得該合約，工程展開後的更改項目費用都不會包括在其標價中。本署會按合約所規定的標準量度方法及估價程序和準則，計算所涉及的工程數量及費用，並將有關費用反映於最終合約金額中。合約更改所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用，皆由工料測量師根據合約條款作獨立評估，以確保政府所要支付的款項合理。

顧問X所發出的所有更改項目均按既定程序向本署取得批准。涉及款項亦經工料測量師獨立評估。

- 4) 根據第 2.22 段，當局如何避免再度出現總價合約的更改，以確保招標的公平性?

建築署回應

本署會提醒其人員和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招標前敲定設計，以便在時間許可下，將有關細節納入招標文件內，從而減少招標後的合約更改。對於不能避免的合約更改，會根據合約條款為每項更改項目的費用作出評估（請參閱以上第(3)段）。以確保招標的公平性。

- 5) 根據第 2.25(b)段，顧問 X 曾與香港單車總會確認賽道面層所應採用的物料和設計規範，為何仍會出現賽道波浪形高低不平及面層未符合該會要求的問題?

建築署回應

在設計階段，本署及顧問X曾與香港單車總會確認賽道面層所應採用的物料和設計規範，當時的技術要求是場館須符合「國際單車聯盟一級單車賽道」的認證規定。香港單車館落成時，單車賽道已達到該標準，並獲國際單車聯盟授予一級標準認證。

然而，鑑於香港單車代表隊和香港國際場地盃專業單車選手經實地使用賽道後向康文署提出意見，承建商 A 遂在2013年12月和2014年3月進行賽道改善。改善工作完成後，香港單車總會對結果表示滿意。

- 6) 根據第 2.25(b)段及 2.30(b)段，顧問 X 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間，就單車館內的單車賽道設計徵詢香港單車總會，顧問 X 有否向該會了解該會對單車賽道的要求，以配合該會的訓練模式和實際需要(如:賽道面層效能及單車賽道的規格須優化至高於國際單車聯盟一級標準)?

建築署回應

於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階段，本署及顧問X已向康文署及香港單車總會詳細了解他們對單車賽道的要求。香港單車總會確認賽道面層採用的物料和設計規範應符合「國際單車聯盟一級單車賽道」的認證規定。香港單車館落成時，單車賽道已達到該標準，並獲國際單車聯盟授予一級標準認證。

本署於單車館落成後才收到須將賽道面層效能及單車賽道的規格優化至高於國際單車聯盟一級標準的要求。收到有關要求後，本署協助安排賽道面層優化工程。單車賽道面層優化工作在2015年1月完成，康文署和香港單車總會均對優化結果，表示滿意。

- 7) 根據第 2.36 段表四，按 2013 年 12 月的完工記錄，控制室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123 平方米，但在 2009 年 9 月的面積分配為 10 平方米，當中有逾 1130%出入，原因為何?

建築署回應

在設計及施工階段，本署和康文署曾舉行多次會議，檢視單車館內部空間(包括控制室等設施)的設計以配合舉行大型國際賽事的需要，以及專門運動組織、傳媒、場地管理等各項功能要求。在

舉行大型賽事期間，主辦機構及有關部門等均需要進行人流管理、燈光及音響調控等工作，因此所需控制室的面積超於一般康樂場地。

協調須考慮多項因素，過程需時，若干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超過了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面積數字，但未有重新向產審會徵求批准。自2014年起，本署已為新工程項目實施改善措施，在項目的不同階段進行覆核，以便及時跟進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差異或改動。

- 8) 根據第 2.37(e)(i)段，為何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內的多個項目，如單車賽道、主場、看台等作為單車館的主要設備未能預先規劃面積分配？

建築署回應

在用戶部門提交及經產審會核准的面積分配列表中，產審會的一般做法是會對某些有特定功能及設計要求的設施如單車賽道、主場、看台等設施注明面積是“適可”(“as appropriate”)。這些設施的建築佈局考慮主要是其功能需要，而非面積要求。因此，在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中，這些設施不會預先規限面積大小。

第3部分:設施的營運和維修保養

- 9) 根據第 3.17 段，建築署有何有效措施處理單車館主場館的滲水問題？

建築署回應

為處理主場館的滲水問題，建築署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進行一系列的修補工程，其後單車館主場館的滲水情況得以改善。修補工程包括安裝防水膜及塗上密封膠和保護塗料，以防止主場館頂部接縫滲水；而在單車賽道對上的館頂範圍安裝接滴盤則可作為處理滲水的第二道防線。本署會繼續與有關方面合作，進行現場監察並責成承建商針對現時實際情況採取有效措施，以妥善處理單車館主場館內餘下的滲水問題。